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完成FULLPOWER購回事項  
及  
有關提供FULLPOWER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Fullpower就完成Fullpower購回事項的償款方案達成協定。下文載有償款方案的各項要點。

**完成FULLPOWER購回事項**

Fullpower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Fullpower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按下列方式償付：(i) 25,000,000港元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及(ii) 4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已經以向Fullpower提供貸款之方式支付。在Fullpower購回事項完成後，除有關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3.33%權益）之股份押記之外，本公司並無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其他權益。

**提供FULLPOWER貸款**

隨着Fullpower購回事項完成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Fullpower、Peace Broad及王先生訂立Fullpower貸款協議。據此，Peace Broad同意向Fullpower授出Fullpower貸款40,000,000港元，使Fullpower購回事項可以順利完成。Fullpower貸款為一筆有抵押（見下文詳述）、按年息率10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貸款。

就提供Fullpower貸款而言，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Fullpower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發表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資料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賣方回購期權，要求向本公司購回銷售股份連同該貸款，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Fullpower購回事項原本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Fullpower要求本公司容許額外的寬限期以完成Fullpower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Fullpower就完成Fullpower購回事項的償款方案已達成協定，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a) 65,000,000港元之代價按下列方式償付：(i) 25,000,000港元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及(ii) 4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須以向Fullpower提供貸款之方式支付(見下文(b)段所述)；及
- (b) Peace Broad Holdings Limited(「Peace Broa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llpower及王先生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Peace Broad同意向Fullpower授出一筆最多達40,000,000港元之貸款，使Fullpower購回事項可以順利完成。該筆貸款按年息率10厘計息(每滿三個月付息一次)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

下文載列完成Fullpower購回事項及由Peace Broad、Fullpower及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之詳情。

## 完成FULLPOWER購回事項

Fullpower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Fullpower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按下列方式償付：(i) 25,000,000港元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及(ii) 4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已經以向Fullpower提供貸款之方式支付(見下文「提供Fullpower貸款一段所述」)。原本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收購協議時就確保Fullpower承擔購買銷售股份之付款責任而設立有關Fullpower持有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權益之押記經已在完成Fullpower購回事項之後解除。此外，本公司之代表亦已辭任目標公司及香港國吳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在Fullpower購回事項完成後，除有關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3.33%權益)之股份押記之外，本公司並無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其他權益。

## 提供FULLPOWER貸款

隨着Fullpower購回事項完成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Fullpower、Peace Broad及王先生訂立一項貸款協議（「Fullpower貸款協議」）。據此，Peace Broad同意向Fullpower授出一筆40,000,000港元之貸款（「Fullpower貸款」），使Fullpower購回事項可以順利完成。Fullpower貸款已視作在簽署Fullpower貸款協議之時全數提用，而且該筆款額亦須全數用於支付Fullpower購回事項之代價餘額。Fullpower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茲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貸款： Peace Broa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Fullpower
- 擔保人： 王先生，其為Fullpower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本金額： 40,000,000港元
- 息率： 年息率10厘，須每滿三個月付息一次
- 最終還款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還款方式：
- (i) Fullpower貸款之本金額須於上文所述之最終還款日期全數償還；及
  - (ii) Fullpower可以在Fullpower貸款有效期內隨時提早歸還Fullpower貸款之全部或其任何部份以及就此累計之利息
- 抵押品：
- (i) 王先生提供由王先生本人持有之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3.33%權益）之股份押記；及
  - (ii) Fullpower提供由Fullpower持有之本公司28,6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
- 個人擔保： 王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之個人擔保，以保證Fullpower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承擔還款責任

Fullpower為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Fullpower及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提供FULLPOWER貸款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彩盒、瓦通紙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商業印刷及資產管理。

Fullpower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Fullpower及王先生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提供Fullpower貸款能使Fullpower購回事項順利完成，而本公司除提供Fullpower貸款之外，亦能即時收取現金25,00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以及基於Fullpower貸款乃由Fullpower及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作保證，董事認為Fullpower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文規則之含義

就提供Fullpower貸款而言，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Fullpower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